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董事陈金阁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会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四良

委员：李景亮、罗剑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